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21. 5.2007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21. 5.2007)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建議對第 2、4、10、28、41、44、48 及 50A 條的修訂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出口” (export) 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出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出香港；

“有毒化學品” (hazardous chemica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化學品 —

(a) 並非除害劑；及

(b) 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性或不良影響的，

包括任何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該等化學品；

“更改” (vary) —

(a) 就許可證的條件而言，指 —

(i) 修改任何該等條件；

(ii) 以任何條件取代任何該等條件；

(iii) 將任何條件加入該等條件中；

(iv) 取消任何該等條件；或

(v) 作出 2 項或多於 2 項第 (i)、(ii)、(iii) 及 (iv) 節所述的作為；或

(b) 就根據第 22 條作出的指示而言，指 —

- (i) 修改任何該等指示；
- (ii) 以任何指示取代任何該等指示；
- (iii) 將任何指示加入該等指示中；
- (iv) 取消任何該等指示；或
- (v) 作出 2 項或多於 2 項第(i)、(ii)、(iii)及(iv)節所述的作為；

“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物品” (thing)包括物質；

“ 法院” (court)包括裁判官；

“ 取消通知” (notice of cancellation)指第 19 條提述的通知；

“ 受管制化學品” (scheduled chemical)指第 1 類化學品或第 2 類化學品；

“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須就該事宜繳付的並由根據第 46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除害劑” (pesticide)指《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2 條界定的除害劑；

“ 容器” (container)包括包裹；

“ 部分” (part)就任何物品而言，指該物品的任何部分，不論該部分是否該物品的構成元素；

“許可證”(permit)指根據第 10 條發出或續期的許可證；

“許可證持有人”(permit holder)在文意所需之處，包括 —

(a) 已經或將會根據第 19 或 27 條取消或暫時吊銷的許可證的持有人；或

(b) 已經或將會根據第 31 條局部取消或局部暫時吊銷的許可證的持有人；

~~“許可證複本”(duplicate permit)指根據第 39 條發出的許可證複本；~~

“處所”(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任何飛機、車輛或船隻；

“《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指於 1998 年 9 月 10 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

“第 1 類化學品”(Type 1 chemical)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有毒化學品；

“第 2 類化學品”(Type 2 chemical)指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有毒化學品；

“進口”(import)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入香港或安排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將該化學品運入香港；

“《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指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和適用於香港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

~~“署長”(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或任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製造”(manufacture)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包括安排製造該化學~~

品；

~~“暫時吊銷通知”(notice of suspension)指第 27 條提述的通知；~~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署長或任何根據第 38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凡對製造的提述，均包括安排製造該化學品。

(3)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是在製造任何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地產生的，則該化學品不得視為經已製造。

4. 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1) 除第(2)款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1A) 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2) 特區政府無須繳付訂明費用。

10. 許可證的發出和續期等

(1) 如任何人提出符合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規定的申請，而申請人已符合根據或憑藉任何該等規例就該申請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署長可應申請發出進行以下活動的許可證 —

- (a) 製造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
- (b) 出口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
- (c) 進口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
- (d) 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

(2) 如任何人提出符合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的規定的申請，而申請人已符合根據或憑藉任何該等規例就該申請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署長可應申請將根據第(1)款發出的許可證續期。

(3) 署長在考慮是否根據第(1)或(2)款行使其權力時，須顧及——
管限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

~~(a) 管限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及~~

~~(b) 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規定。~~

~~(4) 署長不得——~~

~~(a) 發出授權製造任何第 1 類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但在以下情況下則屬例外——~~

~~(i) 該化學品僅是——~~

~~(A) 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

~~(B) 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或~~

~~(C) 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並
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及~~

~~(ii) 該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不會抵觸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任何規定；及~~

~~(b) 發出授權製造任何第 2 類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或發出授權出口、進口或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但如該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不會抵觸在《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任何規定，則屬例外。~~

(4) 除在以下情況外，署長不可發出授權製造任何第 1 類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 —

(a) 該化學品僅是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

(b) 該化學品僅是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或

(c) 該化學品僅是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並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

28. 許可證的暫時吊銷何時生效

(1) 凡署長決定根據第 27 條暫時吊銷許可證，該暫時吊銷在暫時吊銷通知中為該目的而指明之日生效。

(2) 儘管已有或將有根據第 42(f)條針對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有關暫時吊銷仍根據第(1)款生效。

(3) 在第(1)款中，“暫時吊銷通知”(notice of suspension)指第 27 條提述的通知。

~~41. 因僱員的作為或在與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

~~如因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或在與某人的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

~~(a) 該人不得以證明其僱員沒有獲該人授權而作出該作為，作為免責辯護；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僱員所知道的任何重要事實須視為僱主已知道的事實。~~

41.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由他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

(2)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針對某僱主就其僱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定罪和因犯該罪行而受懲罰。

(3) 凡有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

(a) 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或從事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4. 通知的送達等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或准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

(a) 就署長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於署長的主要辦事處交付署長；或
- (ii) 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署長的主要辦事處寄交署長；

(b) 就個人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以面交方式交付該人；或
- (ii) 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人；或

(c) 就法團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 —

- (i) 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送往該團體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任何地方，並將之交予顯然關涉管理該團體的人或顯然受僱於該團體的人；或
- (ii) 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

48. 轉授權責

(1) 局長可將第 47 條委予他的任何職能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2) 署長可將本條例委予他的任何職能(本款及第 38 條委予的職能除外)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3)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責任。

50A.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或是根據本條例須作出或不作出或獲授權作出或不作出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